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为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现将我单位复试细则及工作安排公布如下:

一、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请参见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网站公示名单 (<https://s.yicode.org.cn/5tx11pw>)。

二、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统考计划
1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2
2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1
3	085900	土木水利 01 水利工程(水文水资源)	25
		土木水利 02 水利工程(水力学)	5

备注:实际招生计划将根据正式下达计划和生源情况等予以适当调整。

三、资格审核

考生须通过资格审查,方取得复试资格;若因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单位在复试报到时核验考生以下材料:

1. 复试诚信承诺书(见附件,下载打印,本人手写签名)。
2. 本人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下载)。
3.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

(1) 应届本科生(包括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完整注册的

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本科生,提供相应的国(境)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等证明材料。

(3)未取得毕业证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于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提供省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如盖章的成绩单、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原件)。

(4)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高职高专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书。

(5)因姓名变更或证件号码变更导致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6)暂时无法提供学籍学历证件和认证报告的考生,请于2026年3月30日上午12:00前补验原件。

5. 考生大学阶段历年学习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者档案部门出具盖章)。

四、复试内容及成绩

1. 复试内容及分值构成

复试内容由三部分组成,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面试。复试成绩满分350分,210分合格。

(1) 专业课笔试满分 100 分。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笔试科目见《河海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 5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外语知识的掌握和表达能力，包含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

(3) 综合面试满分 200 分，**120 分合格**。主要考核考生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等综合素质。

2. 复试成绩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部分内容考核成绩之和。专业课笔试、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面试成绩等任何一个环节缺考或者不合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相加计算所得（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复试安排

1. 报到安排

报到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5:30-16:00

报到地点：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信息馆 202

考生按“三、资格审核”要求带齐所有材料，进行身份核验和资格审核，身份核验和资格审核不通过不可参加后续考核。此外，考生报到时一并收取以下**面试材料**（部分材料需携带原件备查），请按顺序装订成册。

提交材料	份数
应届本科生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印件	1
往届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复印件	1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1
各类证书复印件（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荣誉、竞赛获奖）	1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专利等能证明个人学术能力的材料复印件（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正文，或者知网检索页+论文全文；授权专利需提供证书及专利的正文）	1
其他能够反映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的证明材料	1
《河海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1

2. 专业课笔试安排

时间：2026年3月27日 18:30-20:30

地点：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西康路校区1号和3号门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西康路校区2号门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88号），具体考场安排请于2026年3月26日登录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查看。

3.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面试安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面试候考时间地点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3月28日 8:00 西康路校区信息馆 202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085900	土木水利	

六、录取工作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招生计划情况以及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等，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初审后予以公示。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河海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建议录取名单审核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

学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调查考生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察其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其他

1. 复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

2. 复试科目确认、缴纳复试费等具体要求详见河海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河海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须知》。

3. 全日制定向生源和非全日制生源均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方可录取。

4. 考生须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所涉及的单位和工作人员按国家有关条例处理。

5.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或者网络直播，不得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其他事项安排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和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网站通知。

7. 本实施细则中未提及的事项按照上级部门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复试诚信承诺书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单位地址：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信息馆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5-83772097

监督举报电话：025-83772079

邮政编码：210098

电子邮箱：happy@hhu.edu.cn

通信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

水灾害防御全国重点实验室
长江保护与绿色发展研究院

2026年3月24日